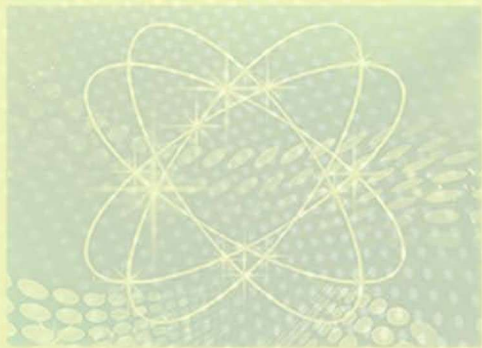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释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联维权部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释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联维权部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释义 /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联维权部 一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19-08797-8

I. ①广… II. ①广…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法律解
释—中国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4747号

责任编辑 龙 钢 黄丽莹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
邮 编 530028
印 刷 广西南宁华侨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32
印 张 3.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14年1月 第1版
印 次 2014年1月 第1次印刷

ISBN 978-7-219-08797-8/D·1161

定 价 1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办法》释义编委会及编辑名单

编委会 主 任：边 疆

副主任：杨一万 李瑞祥 许健强

编 辑 黄善梅 刘红驹 覃高彬 龙世斌

前 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3年1月1日施行。这是我区337.5万残疾人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区各族人民关心的一件大事。《办法》的修订实施，充分体现了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对残疾人这一特殊群体的关心、爱护，是贯彻、是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一项重要举措。随着《办法》的实施，我区的残疾人事业在法制化的轨道上得到更好的发展，广大残疾人朋友享受到更多的实惠和扶助。

《办法》总结了近年来残疾人工作的新经验、新方法，借鉴了区外残疾人立法中的先进理念，是提高残疾人保障条件，改善扶残助残服务力度的新法规，是立足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的一项重要的制度规范。在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今天，我们要善于运用《办法》作为法律武器，切实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各项权利，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社会文明成果。法制宣传教育是提高公民素质，推进依法治国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要通过宣传教育，让各单位部门及社会了解《办法》的意义、内容、任务和措施，取得全社会的支持和理解，形成社会合力，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掀起新一轮的扶残助残高潮。

为了帮助广大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学习和运用《办法》，我们在收集、参考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印了《办法》的释义，逐条解读了《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外延，以期对读者理解和掌握《办法》有所帮助。释义的编纂得到了自治区残联领导和各部室的指导、帮助，有关领导多次对释义的编纂工作给以明确的指示，各部室根据所负责的业务对释义的内容分别进行了审阅，并给予了补充和完善。由于我们所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之受编者水平的制约和时间仓促等因素的局限，本释义仍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错误、遗漏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充实。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这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纲领。落实十八大精神，重在实践和行动。《办法》的修订实施，为我区残疾人工作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制基础。让我们以《办法》修订出台为契机，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乘着实现“中国梦”的东风，创新理念，扎实工作，全面落实《办法》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努力开创我区残疾人工作新局面！

编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康复	(15)
第三章	教育	(24)
第四章	劳动就业	(39)
第五章	文化生活	(51)
第六章	社会保障	(57)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79)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0)
第九章	附 则	(10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本办法法律依据的规定。

1994年7月，自治区人大颁布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促进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18年来，广西残疾人事业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残疾人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广大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残疾人事业成为了民生领域的一个重点和亮点。但是，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仍然较大，广大残疾人的基本康复需求远未得到满足，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还较低，残疾人就业形势严峻，相当多的贫困残疾人未得到有效救助，残疾人在出行和社会交流方面障碍重重，歧视残疾人、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为进一步保障全区337.5万残疾人平等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的实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国家和社会越来越关注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利益和具体需求。近年来，国家为了改善残疾人的生存状况，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相继出台了

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民生、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008年2月，党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简称《残疾人保障法》，全书同）于20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2009年3月，自治区党委、政府也出台了《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桂发〔2009〕6号）。2010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19号）。《办法》所面对的实际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的条文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相适应。

2012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并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办法》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秉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通过贯彻《残疾人保障法》，大力发展残疾人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和社会保障等基本权利。这是广西贯彻落实残疾人保障法二十年来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最新成果，是广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的最新经验总结，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尊重、关心和爱护残疾人的生动体现。

《残疾人保障法》实施的二十多年，正值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形成，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实现了由温饱到总体小康的历史跨越。这既是残疾人事业发展难得的机遇，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和残疾人权益保障带来新的的挑战。第二次全国

残疾人抽样调查显示，广西残疾人在康复、教育、就业、和参与社会生活等方面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障碍，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实现残疾人全面小康任务艰巨。因此，及时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广西实施办法，使之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趋势相适应，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修订的《办法》适应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明确政府在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理清部门职责，预防残疾发生，完善残疾人康复体系，推动残疾人教育均衡发展，多渠道安排残疾人就业，繁荣残疾人文化生活，强化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建设无障碍环境，鼓励社会参与，标志着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步入一个新阶段，必将为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实现残疾人权益保障，任重而道远，不仅需要残疾人的自尊、自立、自强，需要国家的政策扶持和多方面的投入，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当今中国，社会走向和谐，国民更加文明，人道主义思想日益深入人心。新修订的《办法》的实施必将开创广西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新局面，书写广西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篇章，让残疾人在平等、公平的无障碍环境中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和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稳定经费保障机制。

自治区、市、县（市、区）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的本级使用部分，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释义】本条是关于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权益职责的规定。

《残疾人保障法》施行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这是由残疾人事业的多领域、跨部门、综合性强等特点决定的。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保证。

本条着重强调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制定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至今，我国已经制定和实施十二个五年计划（规划）（从“十一五”开始，不再称“计划”，而改称“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也可称为国家规划，它阐明国家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集中体现党和政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总方针、总政策，是未来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

责的重要依据，是国家十分重要的宏观调控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可分为国家级、省级、市县三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一个、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都强调：保障残疾人权益。倡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残疾人事业。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残疾人康复、贫困残疾人脱贫、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等工作，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纲要还指出，扩大彩票公益金收益用于特殊教育的份额。建立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完善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制度。

本条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就是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大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和综合协调。同时，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保障残疾人事业经费的重要依据。经费不足是残疾人事业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有了经费保障，残疾人事业才能发展。残疾人事业是一项公益事业，国家应当担负主要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残疾人事业具有多领域、跨部门、业务广泛、综合性强的特点。我国残疾人事业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政府发挥主导作用，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协调发展；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

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政府残疾人工作机构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作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释义】本条是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的职责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的工作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由于残疾人事业是涉及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综合性事业，需要有一个跨部门的政府协调机构。1990年《残疾人保障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1993年9月，国务院设立了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协调国务院有关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工作；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联合国有关残疾人事务在中国的重要活动；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2006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残疾人工作委员会。2008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新一届政府保留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由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宣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等36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目前，全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普遍设立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本条进一步明确并强化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在原法规定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的基础上，增加了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职责。各有关政府部门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残疾人工作，如教育部门做残疾人教育工作，卫生部门做残疾人医疗康复和残疾预防等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做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等。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涉及残疾人的工作中，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尊重残疾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四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释义】本条是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的职责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作为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的代表，要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要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各级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能，代表残疾人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残疾人服务，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依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机构改革方案》，各级

残联的主要职责是：①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②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③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④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⑤ 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和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⑥ 承担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⑦ 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⑧ 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⑨ 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残疾标准和评定程序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残疾人福利待遇和优惠政策。

【释义】本条是关于残疾评定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是我国认定残疾人及残疾类别、等级的合法证件，是残疾人享受国家和地方优惠政策的重要凭证。

一、残疾人定义及残疾种类、标准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有关规定，残疾人是指心理、

生理、身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的人。具体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等八类残疾人。

相应地，目前我国的残疾标准分为视力残疾标准、听力残疾标准、言语残疾标准、肢体残疾标准、智力残疾标准、精神残疾标准、多重残疾标准等。

二、残疾评定程序和残疾评定免费制度

残疾评定，是根据《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和 2005 年 11 月国务院批准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残疾标准》，采用相关评定方法，对是否构成残疾以及残疾的种类和等级而进行的评定。它不同于伤残军人的评定和工伤鉴定。

评残程序是全国统一的。根据中国残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08〕10 号）规定，残疾评定程序是：残疾人证由残疾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向户口所在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经县级残联指定的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评定，县级残联根据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和县级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门医疗机构作出的残疾评定结果进行初审后，报设区的市级残联审核批准，最后由县级残联向残疾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简言之，即个人申请，县级残联指定的医院评定，县级残联初审，设区的市级残联审批，县级残联发证。

残疾评定应实行免费制度，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残疾不是纯粹的个人问题，它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一种代

价，对残疾人予以补偿，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二是残疾人是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生活贫困者居多，需要给予扶持；三是残疾评定实行免费制度符合现代社会文明理念，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残疾评定实行免费制度，是指残疾评定和残疾人领证要实现完全免费，而不仅仅是指领取残疾人证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首先，关于残疾人证领取实行免费问题，1997年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批准收取残疾人证工本费的通知》（财综字〔1997〕131号）早就明确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及以下各级残联向残疾人发放残疾证时一律不得收取工本费。”财政部《关于印发残疾证经费负担问题的通知》（财社字〔1997〕164号）进一步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向中国残联领取残疾人证缴纳的工本费由省级财政负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以及以下各级残联向残疾人核发残疾人证时，一律不得收取费用；各地残联在核发残疾人证过程中发生的证件运输、保管及登记、申领等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在每年核定残联事业经费时统筹安排解决。

其次，残疾人领证所必须做的体检也要实行免费。这具体操作起来可能比较复杂，因为残疾人领证的体检除了集中体检即集中评残之外，还有分散体检即分散评残问题。从2008年起，广西按全国统一部署组织第二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各地对残疾人主要实行集中评残，所需费用由当地残联在预算经费中开支。而分散评残一般应由残疾人到指定的医院先交费进行残疾项目检查，符合残疾标准的，在领取残疾人证时当地县级残联凭据给予报销。